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
承辦人：聘用研究助理 廖宜緯  
電話：03-3340625  
電子信箱：100353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農務字第1130012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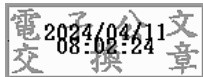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\_113001234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600G\_1130012349\_ATTACH2.pdf、376735600G\_113001234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通知，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受理之管路灌溉設施因113年4月3日花蓮地震受損，得免依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推廣管路灌溉作業要點」規定再次申請函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，轉知轄內市民、農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113年4月9日農水桃園字第11382122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農經課 113/04/11 08:14



351130008062 有附件